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多城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 上海 5 月 1 日起局部跟进](#)
- [2、国常会部署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
- [3、中国经济重启与货币政策](#)

### 法规速递

- [1、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 [2、关于认定上海长三角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促进会等 64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 [3、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
-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 [5、关于发布《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等 84 项行业标准并废止 5 项行业标准的公告](#)

### 政策解析

[例解分析账外经营的增值税抵扣和企业所得税扣除](#)

### 税收与会计

[劳务派遣的税收及会计处理](#)



## 多城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海 5 月 1 日起局部跟进

第一财经消息：五一期间，上海楼市迎来利好。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近日发布《关于本市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通知》，5 月 1 日起，符合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规定的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住房，最高贷款限额（含补充公积金最高贷款限额）在此前的基础上上浮 20%。

其中，“多子女家庭”是指符合国家生育政策，至少有一个未成年子女的二孩及以上家庭。

另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早前发布的《关于本市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操作细则》，贷款额度方面，个人最高贷款限额为 60 万元，缴交补充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限额在上述限额基础上增加 12 万元；家庭最高贷款限额为 120 万元，缴交补充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限额在上述限额基础上增加 24 万元。

上海中原地产资深市场分析师卢文曦向记者表示，上海对多孩家庭的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与许多城市的做法一致，是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体现。

也有地产行业分析师向记者表示，在上海等热点城市，多孩家庭的公积金贷款额度提升，对于降低购房难度有一定帮助，整体而言是锦上添花。卢文曦也指出，该政策下贷款总额提升，可撬动的杠杆提高，但能给市场带来的增量也较为有限。

在上海正式实施该政策前不久，包括广州、深圳、杭州等在内的多个一二线热点城市都在公积金购房政策方面，给多孩家庭以更多支持。

其中，广州和杭州规定，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且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最高额度可上浮 20%-30%。在深圳，除前述情况外，若所购住房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则可以上浮 40%。

今年以来，各地的楼市政策持续优化，据中指院统计，截至 4 月 28 日，2023 年以来，全国已有超百省市（县）优化调整房地产政策，出台调控措施超 240 次。在公积金政策优化方面，2023 年，已有近 50 城对公积金政策进行优化，主要涉及降低公积金首付，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支持公积金可提可贷、支付首付、商转公等政策。

多重支持政策之下，市场在 3 月份经历了一场积压需求的集中释放，各地楼市活跃，不少城市的“小阳春”有所兑现。

但 4 月份楼市出现降温。根据中指数据初步统计，4 月以来，重点城市市场活跃度下行，部分城市市场降温明显，重点 100 城商品住宅成交面积环比下降近两成。

信达证券跟踪的数据显示，64 城新房成交面积三月以来单周同比均实现增长，23 城二手房年初以来累计成交面积同比增长达 68%，销售市场回暖节奏持续，但四月单周成交较三月高位数据有所回落，二季度小阳春持续性有待观察。

卢文曦指出，当前的市场处于修复性的复苏阶段，在之前的反弹之后会出现理性回归，仍需要政策巩固。

中指院也认为，未来一段时间内，全国楼市调控政策或继续保持宽松基调，以促使市场情绪进一步修复。热点一二线城市大概率将跟进推行“因区施策”，在非核心板块、针对特定人群定向优化购房政策的可能性较大；三四线城市或将在下调房贷利率、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等方面继续发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中指院预计，二季度全国房地产市场将保持平稳运行态势，城市分化行情仍将延续。

## 国常会部署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

◎新华社北京消息：国务院总理李强 5 月 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部署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

会议指出，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是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形成协同创新、人才集聚、降本增效等规模效应和竞争优势。要把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全国一盘棋，引导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在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上下功夫，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要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促进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壮大优质企业群体，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着力营造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

会议指出，农村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广阔，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有利于促进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而且有利于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业态，为乡村振兴增添新动力。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会议强调，要聚焦制约新能源汽车下乡的突出瓶颈，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创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确保“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要引导企业下沉销售服务网络，鼓励高职院校面向农村培养维保技术人员，满足不断增长的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需求。要进一步优化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的政策，鼓励企业丰富新能源汽车供应，同时加强安全监管，促进农村新能源汽车市场健康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中国经济重启与货币政策

第一财经消息：随着疫情防控较快平稳转段，2023 年中国经济迎来了重新开放。2022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围绕突出做好“三稳”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提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本文拟结合大疫三年中外宏观政策对比，谈谈对 2023 年中国货币政策的看法。

中外疫情应对政策各有侧重也各有优劣

印象里，大疫三年中国宏观政策保持了克制。然而，尽管没有实施负利率和量化宽松，没有实施赤字货币化操作，从某些数量指标看，中国这次公共卫生危机应对的政策力度相比主要发达经济体并不弱。

2020 年，发达经济体一般政府债务占 GDP 比重平均上升 18.9 个百分点，美国更是飙升 24.8 个百分点；中国仅上升 9.7 个百分点。但到 2022 年底，发达经济体政府杠杆率平均仅较 2019 年上升 8.4 个百分点，美国上升了 12.9 个百分点；中国上升 16.7 个百分点。

2020 年，美国、日本、欧元区 M2 与 GDP 之比分别跳升了 19.3、24.3 和 16.6 个百分点，中国仅上升了 14.4 个百分点。但到 2022 年底，美国、欧元区该比例较 2019 年底分别上升了 12.1、11.6 个百分点，中国上升了 18.8 个百分点，日本上升了 31.5 个百分点。

世纪疫情持续冲击，经济循环畅通受阻，使得市场主体面临流动性和偿付能力两方面的压力。IMF 曾提出，针对流动性问题可考虑低息贷款和还款支付延期等举措，解决偿付压力则需要政府补贴和直接转移支付。尽管各个国家均使用了这两种“药方”，但侧重点略有不同。中国宏观政策主要是保供给侧的市场主体，以流动性支持为主，而以美国为首的发达经济体则是直接刺激终端需求，着力改善偿付能力。结果，疫情三年，中国消费恢复缓慢，涨幅明显低于疫情前三年的水平，而发达经济体的名义消费涨幅在高通胀带动下飙升。

尽管海外主要央行不断将通胀责任推到供应链断裂、地缘政治冲突和劳动力紧缩等供给端因素上，但是过度刺激后的需求过热和通胀爆表是不争的事实，也彻底戳破了现代货币理论（MMT）的遮羞布。现在大多数发达经济体央行不得不激进紧缩，陷入稳物价、稳增长（就业）和稳金融的“三难选择”。

中国模式没有让通胀失控，却也有照顾不到的地方。一方面，依靠投资带动就业、提高劳动收入和促进消费的传导链较长，难以迅速弥补收入下滑的“空白”；另一方面，居民消费就是企业收入，内生性更强的民营企业眼见消费增长疲软，投资和创造就业也就更趋谨慎。低通胀表象下的总需求不足和资产负债表受损，是中国所要面对在疫情“疤痕效应”，这关系到疫后中国经济修复的进度和质量。

今年货币政策进一步加码稳增长

在 2022 年底中国经济年会上，人民银行有关领导解读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总量要够，结构要准，强调总量货币政策的力度不能小于 2022 年，同时要避免资金价格大起大落。在 2023 年 3 月初国新办发布会上，他又进一步表示，要坚持正常的货币政策，保持正利率和向上的收益率曲线，不大水漫灌、不大收大放。

2023 年以来，金融数据屡超预期。3 月底，M2 同比增长 12.7%，处于 2016 年 5 月以来的高位；社融存量增长 10%，较 2022 年底上升 0.4 个百分点。一季度，新增人民币贷款 10.6 万亿元，同比多增 2.3 万亿元，多增规模创下历史新高。3 月 17 日，人民银行“意外”降准，稳增长政策靠前发力、适时加力。同时，一季度，央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余额新增 3754 亿元，主要来自阶段性工具的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科技创新再贷款，三者合计新增 2648 亿元，贡献新增余额的 71%。尽管宏观流动性进一步扩张，但银行间流动性管理回归正常。4 月 28 日，DR007 的 15 天移动均值较 2022 年底上升 29 个基点，重回 7 天逆回购利率 2.0% 的上方，但较 2 月底回落 4 个基点，保持“不松不紧”的状态，金融空转风险降低。

在政策持续呵护和疫情防控转段的双重加持下，中国经济运行开局良好。一季度，经济实际增长 4.5%，高于市场预期的 4.0%。投资依然是稳内需的抓手，当季资本形成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34.7%。前 3 个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1%，与 2022 年全年持平；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0.8%，较 2022 年全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同比下降 5.8%，较 2022 年全年收窄 4.2 个百分点。消费和服务业开始复苏。当季，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66.6%。前 3 个月，社零同比增长 5.8%，较 2020~2022 年同期复合平均增速高出 1.9 个百分点；餐饮收入同比增长 13.9%，高出 14.4 个百分点。同期，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6.7%，高出 1.3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实际增长 5.4%，环比上升 3.1 个百分点。其中，接触性、聚集性的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增速分别环比回升 5.2、8.7、19.4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增加值结束“六连跌”，同比增长 1.3%。

下半年货币政策边际收敛但不改稳健基调

尽管国内经济发展回升向好，但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尤其是海外环境较 2021 年有天壤之别。一季度，外需对经济增长负贡献 1.3%。同期，民间投资持续低迷，同比增长 0.6%，较 2022 年全年低 0.3 个百分点；消费报复性反弹缺席，最终消费支出对当季经济增长拉动作用同比回落 0.24 个百分点；企业经营依然困难，规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 21.4%，降幅较 2022 年全年扩大 17.4 个百分点。

2023 年 4 月份中央政治局会议在肯定经济运行实现良好开局的同时，指出当前我国经济运行好转主要是恢复性的，内生动力不强，需求仍然不足。会议强调要把发挥政策效力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起来，乘势而上。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形成扩大需求的合力。由此，笔者对于下半年货币政策有以下几点预判：

首先，通胀尚不构成货币政策的掣肘。近几年，中国通胀保持稳定，也只是刚好触及 2% 的发达经济体合格线。前期，参考发达经济体的经验，不少人士担忧中国受抑制的需求短期内释放可能会导致经济明显高于潜在增速水平，进而引发国内高通胀。但是，随着 2023 年一季度核心 CPI 回暖有限和 PPI

连续处于负区间，市场人士又开始担心中国有通缩的隐忧。2023 年确实与 2021 年显著不同，外有全球经济下滑和反通胀力量，内有三年疫情“疤痕效应”。2021 年，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并未经历持续性的需求抑制，疫情也未明显改变欧美消费者行为。中国消费者更为保守和谨慎，难以照搬欧美的经验。而且，通胀高一点不是坏事，关键是企业收入上升后能与劳动人员形成良性循环，进一步巩固经济复苏的基础。人民银行有关领导在前述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2023 年我国通胀水平总体保持温和是主基调，短期看通胀压力是可控的。当前我国经济处于恢复发展过程，有效需求不足仍然是主要矛盾。从这个意义上讲，年内货币政策难言由松到紧的快速转向。

其次，货币刺激不会有大动作。在见识到海外主要经济体央行的极度宽松转向极致紧缩引发金融动荡后，中国货币政策更不会搞大水漫灌。而且，如前所述，货币政策终究是债务工具，只能解决流动性问题。2022 年，M2 快速上升但没有形成有效的实体经济增量，导致中国货币流通速度不仅远低于美国，也再次低于同期的日本。据测算，2023 年一季度末，中国实体经济部门宏观杠杆率环比涨幅可能达到 8.8 个百分点；货币流通速度为 0.435 次/年，低于上年底的 0.454 次/年，更远低于 2019 年底的 0.497 次/年。相较于上次季度例会，2023 年一季度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将“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改为“搞好跨周期调节”，将“保持信贷总量有效增长”改为“保持信贷合理增长、节奏平稳”，同时提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要坚持“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由此预计，下半年货币政策总量适度，以定向结构性工具为主，而且阶段性工具可能也会有所收敛。下一步需重点关注已经或年内即将到期的结构性工具的后续安排，以及针对新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创新型结构性工具。

再次，市场期待的降息预期下半年恐难兑现。2022 年，在中美货币政策严重分化背景下，由于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加，中国货币政策坚持了以我为主、多次动用降准降息等措施，引导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但是，对比 2022 年和 2019 年发现，企业贷款利率下降的 1.3 个百分点被低通胀“侵蚀”，导致实际利率仅下降 0.4 个百分点，而同期以 5 年移动均值计算的 GDP 趋势性下降 1.45 个百分点，是实际利率与 GDP 差距“被动”收窄 1.05 个百分点的主要推动力。不过，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 2023 年 4 月参加皮特森国际经济研究所（PIIE）研讨会时表示，2022 年中国 CPI 通胀为 2%，与过去 5 年和 10 年的平均 CPI 通胀一致。因此，若用 5 年移动均值的 CPI 涨幅计算实际利率，实际利率下降（1.37 个百分点）与 GDP 下滑（1.45 个百分点）基本匹配。根据易纲的介绍，中国货币政策较为保守，会将实际利率设定为略低于潜在增长率。市场对年内降息仍有期待，主要来自对潜在经济增速下降和通胀疲软的预期。但是，我们无从知晓未来会发生什么，也难以准确抓住实际利率与潜在增速之间的“缓冲垫”。不过，即便政策性利率（指 MLF 和 7 天逆回购利率）下调概率较小，下半年通过释放存款和 LPR 利率市场化改革红利“降成本”仍值得期待。必要时，降准或是优先于降息的总量工具可选项。

综上，政策选择就是取舍，没有绝对的好坏。大疫三年，中国政策支持力度不弱于西方，但由于侧重点不同，结果各异，也各有利弊。目前中国货币政策基本兑现了“总量要够，结构要准”，利率敏感的房地产消费也在逐渐好转。由于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货币政策可能更多强调结果导向，既不会有强刺激但短期也难言转向，定向工具边际收敛和适时视情况调整或是下半年的政策主旋律。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经市政府同意，本市在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市失业保险继续执行 1% 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 0.5%，个人缴费比例 0.5%。

###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继续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 2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考核用人单位浮动费率时，按照调整后的行业基准费率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认定上海长三角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促进会等 64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3）43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长三角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促进会等 64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3 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3 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1	51310000MJ4904989P	上海长三角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促进会	2022.09.01-2026.12.31	宝山区税务局	
2	52310000MJ49318489	上海市养老产业促进中心	2022.02.01-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3	51310000501778224T	上海市通信制造业行业协会	2021.01.01-2025.12.31	长宁区税务局	

4	53310000MJ4950870Q	上海同心同行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5	53310000MJ4951013M	上海联享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6	53310000MJ49549004	上海市南旋湾慈善基金会	2022.03.01-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	53310000MJ49547322	上海包玉刚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10.01-2025.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	53310000MJ4954994R	上海市崇明区绿叶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07.01-2026.12.31	崇明区税务局	
9	51310000MJ4904882C	上海市锦州商会	2022.02.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4935N	上海直品公益基金会	2022.03.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1	52310000569614111P	上海海惠社区民生发展促进中心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2	53310000MJ4954804T	上海仁达普惠金融发展研究基金会	2021.12.01-2025.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3	53310000MJ4955102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09.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4	513100005017693442	上海市保险学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5	53310000MJ495074XR	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6	53310000MJ4954812M	上海市首建公益基金会	2021.12.01-2025.12.31	嘉定区税务局	
17	523100007584321819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2020.01.01-2024.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8	53310000MJ49511794	上海互济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闵行区税务局	
19	53310000MJ49511607	上海愿望成真慈善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闵行区税务局	
20	53310000MJ49509774	上海蓁爱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闵行区税务局	
21	52310000MJ49316882	上海丰能数字健康技术研究院	2021.11.01-2025.12.31	闵行区税务局	
22	53310000MJ49550573	上海正峰公益基金会	2022.07.01-2026.12.31	闵行区税务局	
23	53310000MJ4951099G	上海市吴昌硕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4	53310000MJ495058XJ	上海市未来梦想公益基金会	2021.01.01-2025.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5	53310000MJ4951419Y	上海百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6	53310000MJ4955081K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2022.09.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7	53310000MJ49508543	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8	53310000MJ4951240T	上海东升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9	53310000MJ4955129U	上海华科公益基金会	2022.09.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0	51310000MJ4904268T	上海市威海商会	2020.12.01-2024.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1	52310000598141296R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2	51310000MJ4900224D	上海市安庆商会	2021.01.01-2025.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3	533100005017818969	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4	51310000501774637Y	上海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5	53310000MJ4950803T	上海申兆瑞德慈善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6	53310000MJ49549784	上海惠立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06.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7	52310000MJ4931805U	上海华瞻科技创新研究院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8	53310000MJ4951216A	上海正心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9	51310000MJ4900638H	上海市江苏镇江商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0	53310000MJ4955145H	上海基金业公益基金会	2022.10.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1	53310000MJ4955065X	上海平和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07.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2	53310000MJ4951208F	上海陶唐导引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3	53310000MJ4950862X	上海浦东新区上钢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12.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4	53310000501781853U	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5	53310000MJ4950782A	上海浦东新区金杨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6	53310000MJ495082XD	上海浦东新区浦兴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7	53310000MJ49512320	上海韵达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青浦区税务局	
48	53310000501781933F	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松江区税务局	
49	513100005017802360	上海市气体工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0	53310000MJ49550498	上海体育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07.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1	513100005017771251	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	2020.01.01-2024.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2	513100005017682458	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3	5131000050177846XP	上海市街镇工作协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4	51310000501768210M	上海糖烟酒茶商业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5	53310000MJ4951320E	上海市徐汇长桥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6	53310000501781992J	上海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7	53310000501781458L	上海七弦古琴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1.01.01-2025.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8	53310000MJ4950838D	上海市徐汇田林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9	51310000501770951J	上海市糖制食品协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0	513100005017824509	上海市保密工作协会	2019.01.01-2023.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1	51310000501782362T	上海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2	513100005017684995	上海市烟草学会	2022.01.01-2026.12.31	杨浦区税务局	
63	53310000MJ49514782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杨浦区税务局	
64	52310000MJ4931047Q	上海经纬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2020.12.01-2024.12.31	杨浦区税务局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有关要求，在地方实践的基础上，自然资源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深化不动产登记和金融便民利企合作，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进一步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现通知如下：

### 一、以点带面，积极做好“带押过户”

“带押过户”是指依据《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的规定，在申请办理已抵押不动产转移登记时，无需提前归还旧贷款、注销抵押登记，即可完成过户、再次抵押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抵押贷款的有效衔接。

“带押过户”主要适用于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未结清的按揭贷款，且按揭贷款当前无逾期。根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54号),不动产登记簿已记载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或者《民法典》实施前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再行办理。各地要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带押过户”推行情况、模式及配套措施情况,深入探索,以点带面,积极做好“带押过户”。要推动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率先实现,并逐步向其他市县拓展;要推动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率先实现,并逐步向跨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展;要推动住宅类不动产率先实现,并逐步向工业、商业等类型不动产拓展。实现地域范围、金融机构和不动产类型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带押过户”服务。

## 二、因地制宜,确定“带押过户”模式

地方在实践探索中,主要形成了三种“带押过户”模式。模式一:新旧抵押权组合模式。通过借新贷、还旧贷无缝衔接,实现“带押过户”。买卖双方及涉及的贷款方达成一致,约定发放新贷款、偿还旧贷款的时点和方式等内容,不动产登记机构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新抵押权首次登记与旧抵押权注销登记。

模式二:新旧抵押权分段模式。通过借新贷、过户后还旧贷,实现“带押过户”。买卖双方及涉及的贷款方达成一致,约定发放新贷款、偿还旧贷款的时点和方式等内容,不动产登记机构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新抵押权首次登记等,卖方贷款结清后及时办理旧抵押权注销登记。

模式三:抵押权变更模式。通过抵押权变更实现“带押过户”。买卖双方及涉及的贷款方达成一致,约定抵押权变更等内容,不动产登记机构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抵押权转移登记以及变更登记。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适宜的办理模式,并结合实践不断丰富发展。在上述模式中,尤其买卖双方涉及不同贷款方的业务,鼓励各地积极引入预告登记,通过预告登记制度,防止“一房二卖”,防范抵押权悬空等风险,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金融安全。

## 三、深化协同,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业务协同,推进登记金融系统融合,优化工作流程,实时共享信息,精简办事材料,努力实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无缝衔接,切实便民利企。鼓励建立跨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协同机制,进一步探索不动产登记机构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总对总”业务和系统对接方式。

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继续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登记服务端口,实现预告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业务合并办理,支持转移预告登记与抵押预告登记以及“双预告”登记转本登记一并申请、一并办理。要通过系统直联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方式,全面应用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支持“带押过户”网上办、高效办。鼓励推进智能化辅助审核,实现系统自动提示办事进度、自动反馈业务信息,积极探索预告登记转本登记、抵押注销登记辅助自动办。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带押过户”贷款业务新特点,建立健全对应的服务制度,加快贷款业务流程改造,制定操作规程或业务指南,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及时升级改造信贷审批放款、还款结算等系统,实现自动放款、还款、资金支付、尾款结算等,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要减轻买卖双方负担、尊重各方意愿,选择便捷的资金流转模式,明确资金划转依据、时间节点、具体方式等,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鼓励通过银行账户等方式直接结算。引入预告登记等制度的,要根据实时推送的预告登记等结果信息及时审批、发放贷款,确保资金按时到账。

## 四、加强组织,防范各类业务风险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将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作为当前加快推动经济运行稳步回升的重要举措之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部门协同,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落实。要建立畅通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梳理各环节风险点,制定应急预案,通过发布三方(四方)协议样本、风险提示、业务预警等方式切实防范风险。要细化业务流程,

加强业务培训，做好宣传引导，鼓励企业群众积极选择“带押过户”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自然资源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2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1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第 10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长 易纲  
2023 年 3 月 16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加强金融法治建设，推进完善央行金融法治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布的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废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银发〔1988〕288 号文印发）等 11 件规章。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1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银发〔1988〕288 号文印发
2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修正）	银发〔1994〕254 号文颁布
3	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管理暂行规定	银发〔1997〕111 号文印发
4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	（96）汇管函字第 142 号文颁发
5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97）汇政发字 06 号文印发
6	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	（97）汇政发字 06 号文印发
7	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	（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文印发
8	关于对违反售付汇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及其责任人行政处分的规定	银发〔1998〕331 号文印发
9	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	银发〔1999〕288 号文印发
10	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	银发〔1999〕288 号文印发
11	财务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管理规定	银发〔2000〕194 号文印发

海关总署

## 关于发布《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等 84 项 行业标准并废止 5 项行业标准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

现发布《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等 84 项行业标准（目录见附件 1）。《进口再生原料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SN/T 0570—2007）等 11 项被代替标准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本次发布的标准文本可通过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站（<http://www.tbtsps.cn>）标准栏目查阅。

《入出境航空器消毒规程》（SN/T 1268—2010）等 5 项行业标准（见附件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等 84 项行业标准目录（略）

2.废止行业标准目录（略）

2023 年 5 月 5 日



### 增值税抵扣与所得税扣除的差异分析之二

#### 例解分析账外经营的增值税抵扣和企业所得税扣除

纳税人采取账外经营手段，如取得抵扣（扣除）的凭证，可按规定进行抵扣（扣除）；如未按规定取得抵扣（扣除）的凭证，则将丧失抵扣（扣除）权益。

下面，以例题来具体分析账外经营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案例】甲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营服装批发，2022 年 3 月被查出存在进销均未入账、申报的账外经营问题。账外经营共有三笔，具体如下：2016 年 12 月购进 A 服装一批，取得 2016 年 12 月 13 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款为 200 万元，税款 34 万元，甲公司未就该专票进行认证抵扣；当月该批服装全部销售，取得收入 280.8 万元（含增值税，下同）。2018 年 10 月购进 B 服装一批，取得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款为 500 万元，税款 80 万元，甲公司未就该专票进行认证抵扣；当月销售该批服装的 90%（剩余的 10% 至今仍积压在仓库未销售），取得收入 657.72 万元。2020 年 3 月购进 C 服装一批，采购货款为 678 万元，未取得供货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全部实现销售，取得收入 881.4 万元。（为便于讨论，不考虑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A 服装销售：

增值税方面：2016 年 12 月应确认销售收入 240 万元，计提销项税额  $240 \times 17\% = 40.8$  万元，无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应补缴增值税 40.8 万元。

（分析）甲公司：按照政策要求，纳税人取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仍需在规定的期限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于认证当月申报抵扣。截至 2022 年 3 月，甲公司取得供货商 2016 年 12 月 13 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超过 180 天认证期限，无法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

企业所得税方面：2016 年度调增收入类项目 240 万元。（关于相关成本类扣除项目无合规扣除凭证，从而引发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相关讨论，不在本文展开，下同。）

（分析）甲公司：所取得的发票虽然符合税前扣除凭证“三性”要求，但因追溯期限已超过 5 年，

无法作为 2016 年税前扣除凭证，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B 服装销售：

增值税方面：2018 年 10 月应确认销售收入 567 万元，计提销项税额  $567 \times 16\% = 90.72$  万元，当期应补缴增值税 90.72 万元。

〔分析〕甲公司：45 号公告取消了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勾选、确认和申报期限，甲公司可在 2022 年 3 月将购进 B 服装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抵扣用途，并将 80 万元进项税额在 2022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申报抵扣。

企业所得税方面：2018 年度调增收入类项目 567 万元；调增扣除类项目 450 万元。

〔分析〕甲公司：因该批服装仅销售 90%，税前扣除的成本应为  $500 \times 90\% = 450$  万元，剩余的  $500 - 450 = 50$  万元计入存货成本。

#### C 服装销售：

增值税方面：2020 年 3 月应确认销售收入 780 万元，计提销项税额  $780 \times 13\% = 101.4$  万元，当期应补缴增值税 101.4 万元。

〔分析〕甲公司：如在 2022 年 3 月从供货商处重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600 万元，税款 78 万元），并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抵扣用途，则可按规定在 2022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抵扣进项税额 78 万元。如无法从供货商处重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则该批服装无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企业所得税方面：2020 年度调增收入类项目 780 万元，调增扣除类项目 600 万元。

〔分析〕甲公司：从供货商处重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前可扣除成本为  $678 \div (1 + 13\%) = 600$  万元；如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符合规定的无法补开情形且能提供证实成本支出真实发生的资料，税前亦可扣除 600 万成本。

综合以上分析，纳税人账外经营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通常无法在账外经营销售实现当月抵扣，不能参与隐匿销售当期的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纳税人可能因此在隐匿收入当期形成欠缴税款。但账外经营业务取得销货方补开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按规定认证抵扣后，可以参与申报抵扣当期的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2 号）规定，对既欠缴增值税，又有增值税留抵税额的纳税人，允许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若以后期间增值税申报形成留抵税额，纳税人可以选择按规定申请留抵税额抵减查补形成的欠税。与按规定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及时认证抵扣相比，被查出隐匿销售收入之后再认证抵扣或重新取得扣税凭证以实现进项抵扣的，纳税人往往会因取得扣税凭证滞后或未能及时认证抵扣等原因，在查补收入确认当期形成少缴税款，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

## 劳务派遣的税收及会计处理

劳务派遣，是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灵活用工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提供劳动的服务。劳务派遣最显著的特征是劳务力的雇佣和使用相分离，独立劳务关系所提供的劳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其税务处理有别于存在雇佣关系的一般劳动合同用工。本文从劳务派遣适用增值税政策、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发票开具及会计处理等方面进行具体分析。

### 一、劳务派遣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劳务派遣服务是一种现代服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属于商务辅助服务中的人力资源服务，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率为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对劳务派遣服务的增值税处理给予差额纳税的特殊政策安排。纳税人选择差额纳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因而，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时，应区分是否差额征税有3%、5%两档征收率。

### 二、劳务派遣的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通过“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核算，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按规定减除各项扣除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现行政策有关劳务派遣业务的特别规定，主要影响接受劳务派遣企业。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支出，应分两种情形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一是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

二是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也就是说，用工单位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部分，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

值得关注的是，劳务派遣员工薪资支出还可以作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人员人工费用归集。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近年来不断出台政策加大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力度，《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将现行适用75%加计扣除比例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全部提高至100%。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等，其中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明确，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此外，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还影响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的计算。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降低税率的优惠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将小型微利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企

业所得税实际税负降为 5%。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这里的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即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应计入用工单位的从业人数。本着合理性原则，劳务派遣公司可不再将劳务派遣人员重复计入本公司的从业人数。

### 三、劳务派遣的计税方式及发票开具

劳务派遣服务因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所适用计税方法不同，具体有以下三种计税方式：

一是，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6%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正常开票功能，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二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可通过系统中正常开票功能，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依 3% 征收率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也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开具征收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工单位取得派遣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三是，差额征税的特殊简易计税方式。无论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均可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的规定，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和扣除额（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需要注意的是，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差额部分按 5% 征收率计算税额，然后倒挤出销售额，故票面上注明的税额与销售额之间并无直接对应比例关系，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征税的，也可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 5% 的征收率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也可或选择部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开具普通发票。选择后一种开票方式的，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无论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均应按 5% 的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而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差额部分，按 5% 的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工单位可就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按规定予以抵扣。

### 四、劳务派遣的会计处理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因不同的增值税计税方式，其会计处理也不尽相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主要有以下三种处理方式：

一是，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应当按应收或已收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取得的服务收入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同时按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依 6%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如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纳增值税额的，贷记“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

二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当按应收或已收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取得的服务收入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同时按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依 3% 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上述两种情形，如出现纳税人先开具发票等增值税制度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早于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时点的，应将应纳增值税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待会计上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再以剔除增值税额后的服务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

三是，差额征税的增值税会计处理。劳务派遣单位选择差额纳税，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如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扣减销售额。发生成本费用时，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待纳税义务发生时，按允许抵扣的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案例】A 人力资源公司是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 B 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2023 年 2 月 A 公司收到 B 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 138 万元，其中需代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90 万元，福利费用 6 万元，支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5.2 万元，管理费用 16.8 万元。A 公司选择差额纳税。

A 公司 2023 年 2 月取得的劳务派遣服务收入，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138 万元，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21.2 万元（90+6+25.2）后的余额 16.8 万元为收入额，依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缴纳增值税为 0.8 万元 $[(138-90-6-25.2) \div (1+5\%) \times 5\%]$ 。其主要的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第一步：全额确认劳务派遣收入与销项税额

借：银行存款 1,38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314,285.71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5,714.29

第二步：确认可扣减的成本费用及销项税额抵减

借：主营业务成本 1,154,285.71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 57,714.29

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工资 9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 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五险一金 252,000.00

第三步：月末结转未交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8,000.0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8,000.00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